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青阳女士、李树永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青阳女士、李树永先生及前述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李青阳女士、李树永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